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：陳怡瑄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5

傳真：02-23894822

電子信箱：niko@linux.arte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110001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展場使用管理要點、展場使用申請表 (11102P000139_1110001830_111D2000318-01.pdf、11102P000139_1110001830_111D200031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館112年度展覽廳檔期申請文件，請惠予轉知所屬
及相關團體，並協助公告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展覽廳檔期申請書請逕自本館全球資訊網

<https://www.arted.gov.tw/>（場地租用/展覽場地租用）下載文件，並請貴單位協助設置活動訊息連結。

二、前揭展覽廳檔期採線上或紙本申請，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截止（以寄件日紀錄為憑）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
（一）線上申請，請逕至本館官網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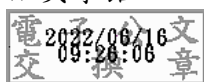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紙本申請，請依格式填具資料後擲寄本館視覺藝術教育組，並註明「112年度展覽廳檔期申請」。

三、若有疑問，歡迎電洽02-23110574分機232（第1、2展覽廳李先生）、分機235（第3展覽廳及美學空間陳小姐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高級職業學校、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高級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立美術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臺南市美術館、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